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通函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沙土地
及
成立合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標書收購土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皮革城」	指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大型皮革製品市場
「海寧高點」	指	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國國內公司
「海寧正揚貿易」	指	海寧正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皮革製品貿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合營公司」	指	將由合營夥伴按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初步合營協議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海寧皮革城、海寧正揚貿易、海寧高點及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土地」	指	根據標書，位於中國長沙市總面積約145,078平方米之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海寧高點就收購土地向土地市場管理處遞交之標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99元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沙土地
及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高點遞交，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53,750,000元(相等於約256,310,000港元)收購土地之標書已獲確認。本集團、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土地作為皮革製品零售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應被視為猶如一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於綜合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乃為閣下提供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

標書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涉及之各方

- (1)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及
- (2) 海寧高點。

標書及收購土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訂立口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向長沙市土地市場管理處(就土地收購獲授權之土地拍賣管理人)遞交標書，以及其後在中國長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土地作為皮革製品零售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成立合營公司前，海寧高點向長沙市土地市場管理處遞交收購土地之標書。

長沙市土地市場管理處及海寧高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拍賣。

根據成交確認書，須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便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否則標書將予終止。於本通函日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仍未簽署。

代價

收購土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3,750,000元(相等於約256,31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為土地使用權價格，而人民幣3,750,000元為收購之交易徵費。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乃經公開競價後釐定，董事會經考慮土地市價及估計開發成本以及土地所在地點及發展潛力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海寧高點向長沙市國土資源局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53,750,000元，按議定其中80%土地價格連同總交易徵費（即人民幣203,750,000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餘下20%土地價格（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海寧皮革城支付。

土地

土地位於長沙市雨花區黎托鄉，面積約145,078平方米。有關土地獲批准作商業用途，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就接獲標書確認書作出披露，原因為：(1)將予收購之土地乃計劃由合營公司持有及開發，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計劃由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2)在到期遞交標書前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當時仍在磋商階段，且合營夥伴仍未就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達成協議。董事當時認為收購土地為合營公司項下之部分安排。董事擬在合營夥伴就主要條款達成協議後才披露涉及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整項交易。然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接獲拍賣確認書時披露收購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為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將繼續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理解。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強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交易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夥伴之間之口頭協議，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土地作為皮革製品零售市場，亦同意於成立合營公司及釐定各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前，海寧高點及海寧皮革城將各自就土地價格出資80%及20%，而海寧高點亦將支付標書項下收購之交易徵費。

(i)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合營夥伴訂立初步合營協議。根據初步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乃根據所付土地代價及估計該土

地之開發成本釐定。由於合營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監管外資企業之法規及規則下「總投資」一詞並不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根據協議，總註冊資本將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於合營公司成立時由合營夥伴全數支付。首期付款將由本集團、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分別出資人民幣105,93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9,070,000元。第二期付款將由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按上述相同比例作進一步出資。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51%、35%及14%。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履行資本出資責任。

至於將由本集團及海寧正揚貿易作出之資本出資，本集團及海寧正揚貿易將分別額外出資人民幣28,260,000元及人民幣7,740,000元，分別佔總註冊資本7.85%及2.15%（「額外出資」）。額外出資乃本集團及海寧正揚貿易同意支付，作為合營公司在開發項目時免費使用海寧皮革城擁有之商號「海寧中國皮革城」以及共用海寧皮革城擁有之管理資源及客戶基礎之費用。該費用乃合營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本集團及海寧正揚貿易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將分別為人民幣211,860,000元及人民幣58,140,000元，而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仍分別為51%及14%。海寧皮革城將合共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35%之股權。額外出資組成合營公司總註冊股本之一部份。考慮到具有市場知名度之商號「海寧中國皮革城」及附帶於該名稱之商譽，以及合營公司將可共用的管理資源，並經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初步財務分析後，董事認為對海寧皮革城支付額外出資為公平合理。

(ii)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九位成員組成。本集團及海寧皮革城將有權各自委任四位董事，而海寧正揚貿易將有權委任一位董事。

(iii)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合營夥伴就初步合營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1)於合營夥伴悉數支付合營公司首期註冊資本後，合營公司須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兩日內，向海寧高點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2)本集團須於本集團收訖人民幣180,000,000元後，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悉數支付其第二期出資；及(3)對支付予合營公司之全數資本金額完成驗資後兩日內，合營公司須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23,750,000元(即海寧高點就收購支付之總代價餘額)，並向海寧皮革城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

(iv) 策略投資者

海寧正揚貿易為合營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僅持有合營公司14%股權，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之初步成立或管理或營運。合營夥伴同意，作為海寧正揚貿易投資之條件，海寧正揚貿易在合營公司成立前毋須就其初步融資作出出資。因此，海寧正揚貿易毋須就收購支付任何代價。董事認為海寧正揚貿易將在合營公司作出之投資將為土地發展提供進一步資金來源。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海寧正揚貿易在合營公司成立前毋須支付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v) 土地所有權持有人

為建立合適企業架構，合營夥伴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簽署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便將法定業權轉讓予該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之資料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大型皮革製品零售市場。

海寧正揚貿易由海寧白楊皮革有限公司擁有66.7%的權益及林應友(Lin Yingyou)擁有33.3%的權益。海寧正揚貿易主要從事皮革製品貿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皮革城、海寧正揚貿易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對本公司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經考慮下列事項：

- (1) 80%土地價格連同總交易徵費(即人民幣203,750,000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餘下20%土地價格(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海寧皮革城支付；及
- (2) 倘根據成交確認書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集團將抵押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收購影響。

董事亦認為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短期盈利構成影響。

進行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成為成品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

董事會相信與海寧皮革城合作收購土地權益及成立合營公司，尤其後者為熟悉中國市場的知名皮革市場營運商，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開發經營皮革製品零售市場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應被視為猶如一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於綜合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已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328,9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相關股權衍生工具的好倉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註銷				
董事 朱張金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2,3,4
周小松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2,3,4
祝建其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2,3,4
陸運剛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2,3,4
周凡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2,3,4
史正富	2.38	—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1,3,4,5
	2.38	—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2,3,4,5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載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5. 史正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淡倉	好倉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¹	受控法團 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股東名稱	性質	淡倉	好倉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¹	實益擁有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	—	89,616,811	89,616,811	9.05%
UBS AG	實益擁有人	—	51,566,000	51,566,000	5.21%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股的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海寧歐諾雅進 出口有限公司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8%
許月蓮 ¹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5.20%
海寧宏遠沙發 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1.50%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朱聖源 ²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1.5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 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焯 ³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公司	15.15%

附註：

1.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為許月蓮擁有其90%權益的公司。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2%的權益。
2.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3.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焯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購回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5,165,000港元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23,997,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人民幣29,730元(相等於3,600美元)股本已經抵減股本，而超出面值之有關總代價已經抵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	23,997,000	1.0503	0.9986	25,165

由於購回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